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促字第13656號

債　權　人　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榮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王士銘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債務人王士銘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，並陳報可送達之住居所。

二、本件車禍之過失責任全部歸屬債務人負擔之證明文件（如：管轄區車輛行車事故覆議鑑定委員會出具之車禍鑑定報告書、或警方之初步判定表有此等記載）。

三、釋明請求金額新台幣73,161元如何計算而來？應提出債權明細表（列明各項目、單價、金額、總金額等）。

四、與請求金額相符之損害賠償項目金額明細，並逐一檢附相關單據證明。

五、被害人李淑惠或其家屬已自保險公司領取理賠金之相關證明文件。

六、車禍理賠計算書。

七、催告函及回執（載明事實、理由、請求返還金額）。

八、如台端逾期未補正，或補正錯誤、補正不完全，將全部駁回其聲請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　官　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謝明松